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公示表

行政裁决书文号	川乐知法裁字〔2024〕5号
案件名称	四川知格科技有限公司与峨眉山沃美商贸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被请求人名称或姓名	峨眉山沃美商贸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组织机构代码	91511181665387756C
法定代表人	余涛
主要事实	请求人就其专利名称为“一种自助停车计费系统及其运行方法”（专利号：ZL201810805479.4）与被请求人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10月1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组成合议组，请求人提出书面审理请求。本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书面质证。经审理查明，本局认为：被请求人属于被控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但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行政裁决的种类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驳回请求人的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作出裁决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乐山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6日
备注	